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下)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实验技术专业）	744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75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眼视光学专业）	76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康复治疗学专业）	77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78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790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	799
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1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2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831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44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849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54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6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图书馆学专业）	86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档案学专业）	873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0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4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9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96
艺术学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01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音乐类专业）	906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舞蹈类专业）	915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921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戏剧类专业）	927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播影视类专业）	934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39
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43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52

艺术学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艺术学理论是立足于具体艺术作品和艺术现象的历史性探究与理论性研究，是人类探索世界的一种重要知性模式，主要涉及艺术的历史和理论问题。艺术学理论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艺术史知识、艺术理论修养及艺术批评能力的专门人才。

艺术史论是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基本专业，其核心领域为艺术史、艺术理论及艺术批评。艺术史论力求以历史的方法研究有关艺术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有关艺术的各种观念，由此达至理论的反思和哲学的高度，实现感知力、趣味、判断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从具体的艺术现象中探寻艺术的普遍规律，探讨艺术的起源与发展，分析艺术在历史发展中的形式、特征及其沿革、流变，总结各个历史时期艺术理论的价值和意义。艺术史论专业要求以跨学科知识和跨学科视野研究普遍与具体的艺术现象。

艺术史论本科专业以修业4年为基本学制，本标准针对艺术史论专业的教学提出原则要求。本标准全国通用，各高校可依据自身办学条件制定各具特色的专业发展方向。本标准仅侧重于专业建设的指导，不针对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及教学方法等具体问题提出强制性规定，为各高校制定符合自身办学特色的专业发展方向留下弹性调整空间。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艺术学理论类（1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艺术史论（130101）

艺术管理（130102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本专业类立足于社会发展对艺术史论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需要，培养具备人文学科学术素养、艺术素养，具有判断力、领导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艺术史论与艺术管理人才，为社会输送具有健全人格、敏锐艺术感知力以及优良人文素养的公民。本专业类的学生应具备系统掌握艺术史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及相关经验，能够独立从事艺术史论研究相关领域的策划和管理工作，成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后备力量以及复合应用型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条件，结合专业开设的实际条件给予科学定位。注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专业特色，开展针对区域或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的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条件，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本专业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的目标。各高校制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应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方向的内涵，准确定位各高校人才培养规格。此外，各高校还应根据各地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定期评估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守法、诚信、友善；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艺术修养、审美能力和学术创新精神；能够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敬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

4.2 专业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艺术学理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理论思维的方式方法；了解艺术学理论的学科背景、学科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充分把握当代视觉文化研究的最新成果；掌握艺术学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互涉所形成的理论及方式方法。

(2) 侧重于对1个或以上艺术类型的系统认识和历史性把握。

(3) 具有文史哲方面的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等学科的基本内容和研究方法。

(4) 除以上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外语、写作、文献检索以及策划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技能。

4.3 专业能力要求

(1) 具备从艺术学理论视角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在理论研究中能够充分利用在艺术学理论和其他相关学科领域理论的交叉与互涉，清晰分辨和灵活运用各种理论及方法。

(2) 具有综合的艺术修养和人文学科的基本学术能力，能够从门类艺术出发，从事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

(3) 具备在艺术学理论的应用领域实践操作的能力，能够参与到艺术批评、文案策划、艺术管理、文化创意等方面的具体活动当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4) 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4.4 培养年限、学制及学分

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培养年限宜限定在3~6年。总学分建议140学分左右，其中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不低于总学分的50%。学生毕业时符合艺术学理论类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艺术学理论类专业需要广泛吸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对艺术相关问题进行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课程体系包括五类课程序列，即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

公共基础课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通识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主要由与艺术相关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类、艺术学门类学科类等基础课程组成。

专业课程主要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组成。

毕业论文（设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完成两部分工作：申请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申请人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并通过答辩。

各高校可在五类课程的总体框架下，自行制定课程结构，以适应自身教学的需要。有条件的高校还可选择艺术实践类课程，将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和地方特色的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并开展学校间学生交流计划，形成多形式、多类型的课程结构。下列课程为编制课程结构的参考方案，授课时数根据相关规定由各高校自行设定。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外语、文科计算机基础、军事理论与训练、体育系列课程等。

5.2.2 通识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美学原理、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美术、外国美术、中国设计、外国设计、中国音乐、外国音乐、中国舞蹈、外国舞蹈、中国电影、世界电影、中国戏剧戏曲、外国戏剧、艺术学导论、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管理学等。以上课程仅供参考，具体课程由各高校自行设置。

5.2.3 专业课程

艺术批评、艺术哲学、中国艺术史专题、西方艺术史专题、中国古典艺术理论、外国经典艺术理论、当代艺术流派与思潮、中国艺术批评史、西方艺术批评史等。以上课程仅供参考，具体课程由各高校自行设置。

5.2.4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学科分类，立足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问题展开学术研究。对选题的相关学术背景和学术文献（包括基本史料、基础知识及相关理论与方法）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把握，论文必须具有学术价值。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开题报告程序审核方可确定。

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按照学位论文学术规范要求进行写作，要求论据、论证、理论逻辑严密，合理铺陈；观点鲜明，方法和视角力求有所创新；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多方面的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认可，按照学位条例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6 专业师资

6.1 师生比、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原则上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专业师生比不高于10: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90%，并通过岗前培训。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较高，在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专业师资构成要求专业领域分布合理，学术梯队结构合理。

6.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学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的内容与特点、学生的特点和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关心学生成长，热心与学生沟通交流，对学生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能提供必要的指导。鼓励以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工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艺术学理论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6.3 教师发展环境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教师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支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拥有良好的相应学科基础，为教师从事学科研究与工程实践提供基本的条件、环境和氛围。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学生、学术研究与交流、社会服务等。使教师明确其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专业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

各高校应有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规划并有序开展；重视打造精品教学团队和教学名

师；重视青年教师的发展，并制定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有条件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将教师送到业界或国外学习深造，使教师了解行业的前沿理论与发展趋势，并具备在行业一线实践的经验。

7 教学条件

7.1 基本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教学所需的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小于 12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数码相机及互联网等配套设施。

专业教室均应为多媒体教室，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4 000 元，教学场地与设备应有专人管理，并有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

学校图书馆和二级院系图书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和电子图书或数据库等，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每年还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订阅国内外专业期刊和报纸。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 50 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 10 册。加强数字化图书建设，提供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等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指导学生使用。

7.2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要有足够的保证，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人才培养的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1 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已建专业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工资费用、实验室维护更新费用、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课程质量

建立健全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大纲）编制、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估。

课程教学要做到日常管理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日常管理主要是针对常规课程教学相关内容进行管理监督，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管理。管理者可以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教师、学生代表等。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专家督导制度，严格把好教学质量关。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②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位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③建立学生评教制度。组织学生信息员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设置专门网络评教平台。

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其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

8.2 教材质量

教材包括在教学中一切有效的传递、体现课程内容和承载课程价值的文本与非文本教材。在教学中，教材的选择是教师确定课程内容的重要环节，体现教师的教学理念与对该课程教学本质的理解。所开设专业课程应配有专用教材，如没有适用教材，也应配有自行编写的详细课程指导文献。教材内容的选择应体现该课程的讲授的设计思路，从学生的发展和课程的需要出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应选择覆盖面大、适用度高、普及面广、学生较易购得的书籍，并能体现该学科的主要特征和较新动态。

8.3 毕业作品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有健全的毕业作品或毕业论文（设计）评判标准，在课程设计中须安排专门的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课程。针对学生研究兴趣方向配有相应老师在确定选题、收集资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修改及最终答辩的各个环节对学生进行指导。在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评比各个方面有明确的奖惩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

8.4 毕业生质量跟踪

有效联系毕业校友和用人单位，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用人需求。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音乐类专业）

1 概述

音乐是人类创造、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音乐类本科专业教育，围绕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表演艺术理论、音乐批评、音乐学理论等）开展专门化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具备音乐专业技能、艺术审美修养、综合理论基础与创新精神、创业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音乐类专业包括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专业。

音乐表演是音乐表演者进行二度创作，实现音乐审美理想及自身表达的一种专门能力。作为连接创作与欣赏的中间环节，沟通作曲家与听众的桥梁，音乐表演专业所培养的人才，不仅应掌握驾驭乐器或嗓音的技能，还应对音乐作品有深入的了解，对受众的审美规律有全面的认识，兼具传承与发展传统音乐文化的职责，同时在国民音乐教育中还承担着传授表演技能与音乐知识的职责。

音乐学是研究音乐的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其主要任务是透过音乐和与音乐有关的各种现象，来揭示音乐的本质与规律。在认识和解释人类各种音乐现象、引导大众音乐欣赏、传承人类音乐文明、促进并引领音乐其他专业的发展过程中，音乐学专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科阶段的音乐学专业教育，在培养音乐学实用型基础人才的同时，还应培养更高学历层次的研究人员后备人才。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全面音乐创作技能和对作曲技术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研究人才，同时还培养对音乐表演具有指导能力、能够准确阐释音乐作品的高素质指挥人才和擅长把握综合音乐感训练的专业教师。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音乐表演（130201）

音乐学（1302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130203）

3 培养目标

音乐表演专业培养具有高水平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从事专业音乐表演、国民音乐教育和社团音乐组织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在音乐表演工作者中，既有代表着本行业高水平的独奏（唱）家，也有在各个层级团队中以合奏、合唱或伴奏（以下简称“合作”）的身份参与音乐表演活动的演员，以及在各级各类学校、群艺馆、文化宫等单位工作的音乐教师，还有在群众日常音乐文化生活场所或社区、社团等从事音乐表演或组织管理的音乐工作者。

音乐学专业培养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乐器修造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制作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掌握相应领域的研究方法，并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和技能，具备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

掌握艺术（音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在相关艺术领域从事某一方面管理的基本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掌握相关的音乐理论、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具备从事音乐声学研究、媒体音乐编制、音乐音响导演及乐器修造等某项工作的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系统掌握音乐创作技能、听觉技能、指挥技能和其他相关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和培养方向，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应根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其人才培养需求，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修订和调整。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所从事的音乐事业，对本职工作有责任感与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现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备较高的理论素质、艺术素养、人文修养以及创新精神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自信心和认同感，理解世界音乐文化多样性。

4.2 知识要求

熟悉国家的文艺和教育方针、政策与法规。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须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学理论等）知识；了解音乐艺术本体的构成要素与规律；广泛了解音乐艺术的基本历史、文化类型以及与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相关的活动；了解相关姊妹艺术的基本知识；了解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须系统掌握音乐学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和相关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了解音乐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征和开展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国内外音乐学界的研究动态及前沿课题；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须掌握基础教育阶段的音乐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理论和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国内外有代表性的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须全面了解各种艺术门类的规律及特征，掌握现代管理基础理论、技能与方法，熟知国家相关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须掌握与音乐相关的自然科学、乐器制作、计算机与电子音乐等某一方面的基础知识，熟知各种乐器与音响设备、录音设备性能等，掌握乐器制造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相关知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须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历史脉络、前沿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掌握从事音乐创作、音乐指挥、音乐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创意所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文化基础知识；具有参与社会音乐活动、参与社会音乐文化建设活动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独奏、独唱或以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类音乐表演活动；掌握某一音乐表演领域各历史时期的风格流派，并对本领域之内的发展动向有一定了解；能够运用相关音乐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独立分析、判别新曲目；了解并初步掌握音乐教学的基础理论与方法。音乐表演是高度技能化的专业，不同高校承担着培养不同层次音乐人才的任务。各高校在人才选拔与毕业标准中可依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制定相应的表演技能水平的要求。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要能够运用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初步具备对音乐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阐释能力；具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究、传播、普及音乐文化知识的能力；具备对人类音乐文化活动的发展历史及本质规律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相关语言表述和文字表述的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同时具备从事基础音乐教育的专业能力，具有教育创新意识和教学研究能力，具有策划与组织音乐活动的综合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具备策划、组

织和决策的基本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从事文化艺术事业管理、文化艺术市场开发、艺术活动策划与艺术产品制作和营销等实际工作的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具有相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备音乐声学研究、计算机音乐创编、音乐音响导演、乐器制作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基本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多种音乐风格、体裁、结构和技法等的创作；具有良好的听觉、演奏、音高组织、多声部写作、音乐分析素质，能够综合运用电子音乐手段、人声与器乐音色音响编创作品，并具备指挥排演等能力，能将这些能力运用到创作、指挥、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与创意等音乐艺术实践中。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4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左右。

音乐学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主修音乐教育、艺术（音乐）管理、音乐科技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4年。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按照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向达到音乐类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应围绕各自的培养目标，按照“系统、联系、均衡”的教育生态原则设计课程结构，构建并完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组成，同时应包括实践、实训、见习与实习、毕业音乐会与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单元和知识点，包含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和创新意识培养。各高校应通过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形式组织4类课程。

各高校可选择反映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前沿动态、学校特色与地方特点的知识单元，开设选修课程，面向所在地区社会文化建设的人才培养需要调整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在总学分中，建议公共基础课程与通识课程占比约35%，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占比约65%。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等。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主要包括艺术学类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和区域性特色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具有更加全面的文化基础，提升其人文艺术修养、科学精神和本土文化认同感。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必须了解音乐本体的构成规律与音乐相关的文化知识，并具备感知与表达音乐的基本能力。音乐表演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共分4类：表演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表演、台词、形体等课

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乐理、和声、作品分析等课程），音乐学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中外音乐史、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音乐美学、音乐社会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与传播、音乐商业与管理等课程），综合音乐感训练课程（主要包括视唱练耳、合唱基础、指挥法基础、音乐赏析等课程）。

音乐学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音乐基础理论类、音乐史论与鉴赏类、作曲技术理论类、视唱练耳类、音乐表演基础技能类、计算机音乐与科技类等课程。各高校开设课程除应覆盖上述课程外，还应根据各自办学条件与特色，有针对性地选择设置下列课程：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修读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修读教育法令法规、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等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修读会计学原理、影视创作剪辑导演制作类、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类、管理学类、应用统计学类、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类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修读乐器学、声学物理学类等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或其他民族乐器）、视唱练耳、总谱读法、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录音技术、乐器演奏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总谱读法、声乐发声法、键盘和声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配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乐器演奏（声乐演唱）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特有的创新型课程。

5.2.4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体现专业特点和学校特色，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在音乐类本科各专业主干课程中，主科应贯穿整个培养过程，五年制本科不少于 20 学分，四年制本科不少于 16 学分。其他课程，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的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与合作课。其中的主科教学，原则上以师生“一对一”的个别课教学为主，根据学生入学水平及各高校的办学条件，个别课比例应占专业主干课程的 50%~70%。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学写作基础、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传播与批评、音乐学理论与方法、音乐文献学、田野调查与实践报告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歌曲演唱与钢琴演奏、伴奏与弹唱、合唱（奏）与指挥、小型合奏乐编配法、相关艺术门类课程、艺术综合课程、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学、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中小学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类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艺术市场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片与宣传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项目策划与运作、广告创意与法律案例分析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工程设计、MIDI 原理与作曲、音序原理与制作、音频编辑与创意、电声乐器配器法、录音艺术、乐器制造调修与工艺类、乐器声学律学简史类等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电子音乐、民族管弦乐法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高级视唱练耳及近现代节奏训练）、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视唱练耳教学法、作曲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管弦乐队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指挥艺术概论（歌剧艺术概论）、室内乐排练、总谱读法等课程。

在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中，部分课程除每周 2 节集体课之外，还须设置改题课。这些课程包括：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法、电子音乐

等。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个别改题课（1节/每人/每周）或小组改题课（1节/数人/每周）的数量，并依据工作量设置相应学分。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学分在培养方案规定中占总学分数的15%~25%，其中，教育部规定军事技能1学分，本科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创新创业1~2学分。研究实践、教学实践和艺术实践等专业实践所获学分须大于社会实践所获学分。

实践活动应进行课程化管理，应制定管理和指导制度以及相应的实践方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确定实践目标和要求，要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门教师予以指导和管理。

5.3.1 艺术实践

舞台是音乐表演专业学生未来工作的重要场所，平均每学期须有舞台实践机会，并建议纳入艺术实践学分。

音乐学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采风观摩、评鉴或以制作、创编的方式参加各种表演活动、专业比赛，以及其他艺术实践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出品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音乐创作作品（指挥）演出活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演出、发表作品，参加各种专业领域的比赛，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出品采风等。

5.3.2 研究实践

包括音乐作品分析与表演研究、专业采风、田野工作及其报告、专题理论研究、项目策划、音乐心理与治疗、课堂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乐器制作与维修、音响工程设计、音乐作品创编及制作；参加学术会议或发表论文；其他与科研实践相关的活动。

5.3.3 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既包括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的教育见习、实习活动，还包括音乐类各专业专门化教学人员培养所必需的专业课教学实践活动。各高校应充分重视音乐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将在社会音乐专业教育领域从事多种层次音乐教学工作的就业实情，重视组织、开展音乐类专业专门化教学实践活动。

其中，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教育学生的教学实习（见）时间应不少于1个学期。

5.3.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指非专业性实践活动，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劳动教育、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及学院组织、派遣的社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大学生社团活动；参加校内外的管理服务、考试服务、演出服务；志愿活动、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等。

5.3.5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是展示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开展综合性艺术与学术训练、体现专业艺术与理论水平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形式。

（1）毕业音乐会

根据不同院校的办学规格定位以及学生实际表演能力与办学条件的硬件配置，音乐表演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除主修作曲技术理论的学生外）应举办不少于20分钟的毕业音乐会。

（2）毕业论文（设计）

① 选题要求。选题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与研究、艺术、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应立足于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既符合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又能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所提高；鼓励创新，应每人1个题目，本校近3年选题不能出现实质性重复。

学生拟定选题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通过举办开题报告等形式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② 内容要求。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学术规范，主修音乐学理论、作曲

技术理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 5 000 字，其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不少于 3 000 字。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可以是理论研究、田野调查报告、学习与实践体会、实验报告或案例设计分析、项目策划等；能够反映学生可以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文献资料搜集能力，能够运用基本的学科方法论开展研究；行文流畅，语言准确，层次清晰，观点明确，论据准确，论证严密，有一定的独立观点和见解，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

③ 指导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由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内容，并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能够全过程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工作。助教须协助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全过程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严格把好各环节质量关，帮助学生深化专业知识，提升研究能力，培养创新意识。

④ 答辩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宣讲、答辩制度及评分标准。按照管理规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内容检测。成立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宣讲、答辩进行考查、评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一般由 3 名或以上专业相近的教师和 1 名秘书组成。

6 专业师资

专业师资指承担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的教师，包括音乐表演专业教师、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任课教师，主要由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教师构成。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音乐类本科各专业生师比应控制在 11:1 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各高校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配置专任教师，并适当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实践型主讲教师（不超过教师总人数的 25%），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和辅导。

6.1.2 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知识范围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所有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在编主讲教师中，90% 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开设音乐学和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应有在独立设置的音乐（艺术）学院学习或进修的经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30~55 岁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2/3。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的学习背景，接受过完整、系统的音乐类专业教育训练，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其中，本校毕业留校任教的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在其他独立设置音乐（艺术）院校或综合性高校进修学习的经历。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学水平。因材施教，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够在所从事专业教学领域指导学生达到就业的行业标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音乐类各相应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洞察前沿性学术问题，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

6.2.3 教师教学要求

教师应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音乐类本科各专业的特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且富有个性的学习。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主动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6.2.4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专项支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师个人发展计划，明确专任教师与主讲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加强教师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通过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建立主讲教师选聘、考核、淘汰机制及管理办法。

7 教学条件

7.1 基本教学设施

7.1.1 琴房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以平均5~6人/间为基数，设定琴房总量标准。

专业课程教室（20节/间/周）、实验（教）室、音乐厅、音乐科技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7.1.2 图书音像资料

生均藏书（含乐谱、音像、电子类图书及数据库等）量不少于8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图书音像资料具有音乐类本科专业特点、能够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重视信息化学习方式在教学中的积极作用。

7.1.3 其他条件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4000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10%。

明确规定各类教学设备与乐器的年折旧率与更新周期及标准，并据此在年度预算中制定维修与采购的经费额度，并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器材基本配置与维护保养规律，配备一定数量音乐会演奏级别的乐器，以及相应的钢琴调律、乐器维修专业人员，保证乐器与教学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7.2 特殊教学设施

配置合唱（奏）、重唱（奏）教室、多媒体视听教室、音乐厅，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音乐数据库制作、音乐音响编辑、音乐创意设计、计算机音乐创编与制作、乐器制造与维修等音乐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场地和设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7.3 实践基地建设

各高校应积极主动与各文艺院团、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非物质文化传习场所、音像编辑出版部门、群众文化场馆、地方政府、社区以及社会单位等进行联系，建设音乐类本科专业艺术实践与教学、科研、创作实习基地，努力把学生的舞台实践、音乐研究与艺术创作和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结合在一起，提升音乐类专业学生的艺术综合实践能力。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机构

完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估常态机制。实行教、管结合与管、评分离措施，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既有个人档案袋式的过程性评价，又有定量的结果性评价，做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价和反思相结合、评价和建设相结合。既能做到相对稳定，又能及时研究、适时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师队伍、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建设计划。

8.2 教学管理队伍

形成从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到音乐类本科专业各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共同组成的体系化教学管理队伍；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强调服务意识，积极开展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管理的研究工作，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8.3 质量保障体系

8.3.1 规章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严格执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建立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档案制度，各专业教学档案规范、完整。

及时统计并发布各项常态数据，充分发挥常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实施常态监控。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配合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汇报工作，撰写《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报》，并形成全面、完整的档案材料。

8.3.2 质量控制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体现音乐类本科专业特色的专业主干课程采取个别课与小组课结合的授课形式开展教学，其中个别课程的教学形式应保证一定的课时。该类课程执行期末评教与师生“双选”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利益、保证教学效果。专业基础课程按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分为技能类与理论类两种类型。其中技能类课程（视唱练耳、和声、作品分析等）的班级人数不超过30人。理论类课程（史论、音乐赏析、乐理等）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40人。公共基础课程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60人。通过评课、评教的方式，及时了解开设课程与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及社会需要的契合度，掌握教师的课程讲授水平、课堂组织能力和教学效果。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或行业专家，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参与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

8.4 毕业生及其就业质量

本科生毕业及其就业质量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是教学质量的具体效果反映。

通过统计毕业生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获取率，分析音乐类本科专业毕业生教学结果与培养目标、人才定位的契合率；通过毕业前调查问卷及座谈等形式，收集、征求毕业生对音乐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重视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和统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

调查、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返校报告会等途径，切实了解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对音乐类本科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了解学校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及其问题所在，及时调整专业设置，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有目标地改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管控模式，切实保障并不断提高音乐类各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9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

（2）音乐表演专业

主要指培养器乐、声乐以及音乐戏剧（歌剧、音乐剧）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3）音乐学专业

主要指培养音乐学理论研究人才的专门领域。但就目前我国高校实际办学情况而言，绝大多数学校的音乐学专业事实上是培养音乐教育（或称“音乐教师教育”）人才的专门领域。某些院校将“艺术（音乐）管理”“钢琴调律”“音乐科技”等人才的培养也暂时归并在音乐学专业下。

（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主要指培养作曲（含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作曲技术理论（含和声学、曲式学、复调学、配器法等）、指挥（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等）和视唱练耳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5）合作课

指合奏、合唱、伴奏与室内乐等课程。

（6）主科

指专业主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它是实施教育教学的中心内容，该类课程采取个别课——教师与学生“一对一”上课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7）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8）主讲教师

指学校聘用的、承担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以及实践类课程的全职、兼职教师。

（9）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10）专业课程评教与双选

指实施“一对一”教学或小组课教学方式的课程，由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予以评价，并作为师生之间下一阶段教学合作选择的基础。

（11）教学经费

一般指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乐器采购费和设备维修费等。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舞蹈类专业）

1 概述

舞蹈是以有韵律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在一定的空间与时间中塑造舞蹈形象、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视觉艺术。舞蹈作为一种独特的美育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价值。舞蹈类专业一般需要早期的舞蹈专业训练作为基础，在本科教育阶段进行全面的拓展，通过专业技能与艺术修养的融合、课堂与艺术实践的创造，使得本科培养人才能够储备足够的学识与素养，投身各项让舞蹈艺术融入社会的实际工作，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

舞蹈类包括3个专业：舞蹈表演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进行舞蹈艺术呈现和交流的基础专业；舞蹈学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研究、教学和传播的基础专业；舞蹈编导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创造和发展的基础专业。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舞蹈表演（130204）

舞蹈学（130205）

舞蹈编导（130206）

3 培养目标

舞蹈表演专业培养具备舞蹈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不同层次的舞蹈表演，以及与舞蹈表演相关的教学、研究等工作的舞蹈艺术专业性人才。

舞蹈学专业培养具备舞蹈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研究能力与实践经验，主要从事舞蹈学研究与评论，或与舞蹈相关的教育、管理、策划、舞台文学创作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复合型人才。

舞蹈编导专业培养具有舞蹈编创与导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舞蹈编导，以及与舞蹈编导相关的教学、研究、策划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创造性人才。

根据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变化，本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应该每4年测评和修订一次。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舞蹈类专业培养的人才首先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好的自律能力和热爱舞蹈艺术的执着精神。在学习态度上应勤奋努力，并且具有沟通合作的团队精神。在学习视野上应比较开放，勇于尝试新的事物和涉猎与艺术相关的其他领域知识。在学术道德上应具备维护真善美的艺术品格，拒绝违背诚信的行为。

4.2 知识要求

舞蹈类专业对舞蹈技能、文化素养、创造性思维具有综合性的全面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各有侧重。因此本专业类首先需要夯实适应各专业要求的舞蹈技能训练基础，其次需要培养广泛而深入的知识储备与人

文素养，除了尽量获取舞蹈艺术的基本理论与文化知识，也需要获取文学、音乐、戏剧、美术等跨艺术门类的知识，并延展到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此外，还需要通过各种实践活动使学生积累观察生活、深入生活的丰富阅历。

4.3 能力要求

基本专业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表演、编创、研究、传播、教学等基本专业能力；培养从课堂、书籍、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的途径获取知识的习惯与能力；锻炼在演出、观摩、研讨、讲座等实践活动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交流、分析、总结、归纳等方式对获得的知识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与处理，并转化为自身的学养。

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对艺术作品的品质、学术成果的价值等形成基本的鉴别能力；对艺术发展的状况与趋势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能够对比自身学习的目的、方法、成效、方向等进行自觉的借鉴与判断。

艺术实践和创新能力：能够把课堂学习和艺术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转化并运用其中获得的知识；在知识和技能积累的基础上，能够在学习和实践中体现创造性的思维，并积极进行创新尝试；能够对艺术实践和艺术创新进行思考、设计、策划和总结，并通过实践活动、文字、话语等方式进行交流和表达。

4.4 培养年限与学分

各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舞蹈表演专业总学分在180学分左右，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在160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弹性学制，向达到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舞蹈表演专业以舞台表演活动为教学中心，舞蹈学专业以舞蹈艺术的总体实践为研究对象，舞蹈编导专业以人类社会活动为创作研究对象，课程设置应在专业教学的基础上，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并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程体系中与专业教育相关的课程主要涉及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60%。在保证专业特色的前提下，应兼顾学生全面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各高校可建设发展内容丰富多样、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院校特色的通识类课程和选修课程。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还应开展相应的实践教学活动（非课堂教学），并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计划。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文学、写作、艺术概论、音乐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及相关的文化理论与综合素养课程。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各种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史类课程，如中国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等；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舞蹈语言学等；音乐基础理论等。

舞蹈学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如美学、艺术史、艺术学、人类学等；基本技能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等。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作品赏析类课程，如中国舞蹈作品赏析、外国舞蹈作品赏析；基本技能训练课

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训练等；舞蹈素材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等风格性舞蹈；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等；音乐基础理论、舞台美术与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妆造型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基础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5.2.4 专业主干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基本功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等身体技能训练课程；舞蹈风格性训练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性格舞、国际标准舞等不同风格舞种训练课程；剧目排练、舞台表演理论、舞蹈专业教学法等课程。对主修不同舞种的学生可设置相应的主修课程。

舞蹈学专业：舞蹈史论类课程，如中国古代舞蹈史、中国现当代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舞蹈概论、舞蹈美学、舞蹈赏析与批评、舞蹈创意写作、舞蹈生态学、舞蹈形态学等；舞蹈科学类课程，如舞蹈解剖学、舞蹈心理学、舞蹈机能学、舞蹈训练学等；舞蹈教育类课程，如舞蹈教学法、舞蹈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策划管理类课程，如舞台艺术组织与策划、舞台艺术作品营销、舞台艺术管理等。主修舞蹈研究的学生应修读舞蹈史论和舞蹈科学类课程，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应修读舞蹈教育类课程，主修艺术（舞蹈）管理的学生应修读策划管理类课程。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编导基础理论；编舞技法应用理论；编舞技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编舞技法等；舞蹈结构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舞剧结构法等；舞蹈作品分析；舞蹈编导创意等；相关领域的曲式与作品分析、舞台导演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专业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注：由于舞蹈类专业在课程中已经包含大量身体机能训练，因此建议减免体育课程，或划入选修课。）

5.3 实践教学

主要指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类教学内容，是舞蹈类专业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包括排练、表演、采风、田野调查、写作、教学等实践活动以及相关的实习实训，并给予适当的学分认定。相关实践教学应与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有机融合，形成强调创新创业的教育体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

5.4 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成果

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毕业考核应分为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两个部分，既考查学生思考总结的能力，也考查学生艺术实践的能力，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

舞蹈表演专业以表演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表演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台表演能力和对自己表演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舞蹈学专业中主修舞蹈研究、舞蹈管理的学生毕业考核应该以毕业论文（设计）为主，实践为辅，着重考查学生学术研究的思考能力与写作能力。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毕业考核应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并重，着重考查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以及推广传播舞蹈的教学能力与创新能力。

舞蹈编导专业以编创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编创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蹈创作能力和对自己创作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5.4.1 毕业作品要求

毕业舞蹈作品是舞蹈表演和编导专业学生学习成效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舞台创造与实践能力最直接的检验。舞蹈作品须由学生独立表演或独立创作完成，作品应具有完整性，能反映学生舞蹈表演技能、艺术修养的水平、对社会的认识以及对舞蹈编创的理解。

5.4.2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选题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在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时，应注意掌握以下原则。

范围的限定性：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以本专业内容为核心，可以涉及一定的边缘性、交叉性学科内容或进行跨专业的比较研究。

内容的准确性：毕业论文（设计）应建立在对本专业的学习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的基础之上，选题应注意结合学生自己的实践经历与基础。

操作的可行性：选题时应综合考虑本科生的表演实践与学术水平，以及收集资料、调查采访等方面的时间和条件上的可能性。

（2）写作和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有导师检查进展情况，并进行写作指导。导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必须是具体的、有阶段性的，并帮助解决困难。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满足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不同专业可有所区别。舞蹈表演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表演体会、作品理解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000字。舞蹈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体现学术思维与写作能力，写作字数不少于5000字。舞蹈编导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创作体会、作品阐释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000字。

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安排答辩或宣讲环节，综合考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情况，以及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队伍结构

舞蹈类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生师比应保持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考虑到舞蹈表演和编导教学的特点，建议各高校应努力使舞蹈表演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8:1，舞蹈编导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6:1。

舞蹈类专业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重点综合性院校应略高于此比例。舞蹈表演和舞蹈编导专业可根据需要引进特殊表演或编导人才，通过审核程序后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师。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有相关专业高等教育的背景，完整系统地接受过专业的教育与训练，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舞蹈表演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理论和训练方法，应有必要的身体示范能力，并具有成熟的舞蹈表演实践经验。舞蹈学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并具有成熟的舞蹈学研究、教学等相关专业实践经验。舞蹈编导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编导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编舞方法，具有成熟的编导创作实践经验。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学术水平：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思想修养和创新精神，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创新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教学水平：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思考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的学习。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有

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注重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教师不能满足于学历达标和原有知识，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国内外相关培训及研修，以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舞蹈专业教师尤其需要机会进行教学、采风、演出创作实践与观摩。

7 教学条件

有满足舞蹈艺术教育需求、各项设施完善的校园环境，积极乐观、鼓励创新的具有艺术开放氛围的学习环境，运转有效、体系完善的行政管理环境。

7.1 基本教学设施

舞蹈专业教室：教室数量与学生数量相适应，每间教室具有足够面积与层高（面积应不小于120平方米、层高不低于3.5米、生均面积应不小于4平方米）；舞蹈专用地板、地胶；专用把杆和镜子；多媒体基本设备；舞蹈伴奏用钢琴；适合舞蹈训练的恒温设施。

文化课教室：具有多媒体视频设备并且满足文化课教学需求的教室。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7.2 特殊教学设施

应有满足学生舞台实践基本需求的展示空间（剧场、黑匣子、展演教室等）；应加强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实践中心等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舞蹈类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等，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

7.3 实践基地建设

与舞蹈专业剧团、院校、剧场以及文化馆、普通学校、社区等公共空间建立艺术实践的联系，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应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除了日常教学经费，需要将艺术实践的经费，如演出、创作、采风等经费纳入预算，并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鼓励各高校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8 教学质量监控

8.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生源质量控制

舞蹈类专业在专业方面要求较严格，应该通过专业考试确保达到基本要求的合格生源。在此基础上保证招生环节的公平选拔，并制定特殊人才的遴选机制。

8.3 教学过程质量控制

应根据舞蹈专业特点，建立完善的看、听课制度和考试制度，通过专家、学生、同行等不同层次的立体监控体系，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重点考察培养方案目标与结果的一致性、教学对象受益的公平性、以学生为中心的导向性、多样化教学的全面性，以充分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在完成表演训练的基础上，应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国内外前沿艺术动态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掌握不同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舞蹈类专业的特点一是课堂学时量大，主要是身体训练类课程需要大量的接触性教学。这就造成课堂学时数远远超过普通高等教育，其他课程的教学时间以及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受到挤压。在控制课时总量的前提下，课程体系的整体均衡问题很重要。二是课堂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调节复杂多变。艺术实践是舞蹈表演人才培养的必需手段，舞蹈表演的参与性实践和集体性实践比例很高，往往和课堂教学发生冲突，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三是在高强度的身体训练之外，应注意舞台经验和人文素质的综合性培养。此外，应适度控制班级规模，建议整班不超过40人，专业教学男班和女班分别不超过20人。

8.4 教学结果评价

舞蹈类专业的评价体系具有特殊性。舞蹈是以身体表达的艺术门类，应以现场展示评价为主，允许一定程度的实验性实践，鼓励创造性的思维与成果，因此具有主观尺度较大和描述性评价的特点，难以用简单的量化标准衡量。并且由于舞蹈专业训练的持续性，应将教学评价贯彻到教学过程中去，避免单一的最终考试成绩评价。在此基础上应建立一个对学生思维能力、身体能力、交流能力、教学能力、创造能力等方面多样化的评价机制，避免单一化。无论是专业技能考试还是文化知识考试，在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上都应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结果的衡量应包括以下指标：技能水平——学生掌握舞蹈的身体机能水平与艺术表现水平；知识程度——学生获取舞蹈及其相关文化知识的程度；创新能力——学生独立进行创造性思考和实践的能力；行为表现——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以及道德规范等价值观的体现。

9 名词释义

(1) 专业基础课程

指关于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2) 专业主干课程

指专业核心课程，是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主干课程。

(3) 公共基础类课程

指国家规定及学校自设的文化与思政课程。

(4) 通识类课程

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各类课程。

(5) 专业师资

指承担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

(6)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7) 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8) 教学经费

一般指用于人才培养的本科教学业务费，包括差旅费、教学设备采购费和维修费、教学资料购买费、外聘专家讲学费、教材出版费等。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1 概述

戏剧与影视学是艺术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包括电影与电视各专业构成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戏剧（含戏曲）各专业构成的戏剧艺术类专业领域、广播影视相关专业构成的广播影视类专业领域。作为艺术学门类下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的有机构成，三类专业领域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教学目标、课程体系、质量标准等，也分别承担了相关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使命。

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艺术学”独立为第十三个学科门类“艺术学门类”，电影学、戏剧学、广播影视艺术学被划归合并为同一个一级学科“戏剧与影视学”，下辖11个相关本科专业。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包含电影学和电视艺术创作类相关专业，是以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探究电影和电视艺术生产、创作、发展的原理与规律的相关专业。本类专业旨在培养集理论知识与创作技能相结合、时代意识与国际视野相融合的电影与电视艺术创作专业人才。

本标准为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新建专业须达标方可向教育部进行申报；各高校相关专业应以本标准为基础，不达标的限期达标；已经达标的院校，应结合自身实际提升水平、办出特色。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表演（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1）

电影学（130303）

戏剧影视文学（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4）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7）

录音艺术（电影与电视艺术类）（130308）

影视摄影与制作（130311T）

以上专业中电影学为侧重理论研究型专业，其他专业均为创作实践型专业。

3 培养目标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电影及电视艺术剧作基本知识与理论修养，了解技术与制作流程，并具备一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从事影视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创作、制作、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适应国家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复合应用型艺术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专业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各专业培养目标须明确培养人才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与能力、掌握的知识与技能及适合从事的行业。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根据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

4.2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制作基本流程和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理论及技术发展最新动态；掌握电影与电视艺术学专业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

4.3 能力要求

不同专业应掌握编剧、导演、摄影、录音、表演、影视美术设计等基本技能与基本理论，掌握影视艺术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能够运用影视艺术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影视创作。具有基本影视制作能力；具有独立完成创作与艺术创新的能力。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要求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领域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总学分应控制在140~160学分。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的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作品）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和课内实践（实训）环节，实践教学类课程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5%。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1)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2) 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植厚重的文化根底。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行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类教育课程，形成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学生修读通识教育类课程一般不得少于2门。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史论类课程（如艺术概论、电影概论、中国电影史、外国电影史、电视剧艺术史等）、基础理论课程（如剧作基础、导演基础、表演基础、视听语言等）、基本技能训练课程（如摄影基础、剪辑等）。

各专业对专业类基础课程的设计可以根据各自情况体现差异与特色，但影视艺术的共同点是以视觉艺

术为根基、以文学剧本为最初形态和基础，因此要求在专业基础类课程中包括造型基础理论和文学基础类的课程。倡导开设网络新媒体艺术相关课程。

5.2.2 造型基础课程与专业技巧创作类课程

(1) 造型基础课程（或称艺术造型课程）应该在低年级开设。不同专业应有不同的造型基础课程。例如：录音艺术专业应开设声音造型课程，通过加强对视觉造型的理解提高其声音作品的表现力；表演专业应开设人物造型基础课程，通过提升学生对人物造型的理解力提高其刻画和塑造人物的能力；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应通过开设图片摄影或者绘画类课程实现对摄影造型基础知识的累积。各专业应从自身需求出发，设计自己的造型课程，为其后的专业技巧类课程和专业创作类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2) 专业技巧类课程

其主要目的是使学生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各种表现手段，如导演技巧、摄影技巧、美术技巧、表演技巧、文学创作技巧。专业技巧类课程一般应延续若干学期，从不同的角度教授学生专业的技巧，为其后的专业创作类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各专业须针对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专业主干课程设计，对技巧类课程有明确设计。课程应有适用的、有特色的教材。

(3) 专业创作类课程

专业创作过程是学生对之前所学知识的一次全面体验，是对创作技巧的综合运用，属于专业主干课程，是整个课程体系的核心部分，应直接与该专业学生所必备的专业能力相对应。

专业创作类课程应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原则。学生通过该类课程获得具有完整创作思路并独立完成创作的专业能力。

通过专业创作类课程的学习，每个学生都应能完成独立的作品。

新建专业的专业创作类课程学生作品应接受校外专家评估，作为评价其教学水平的重要参考指标。

5.2.3 实践教学环节

(1) 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指通过组织学生到电影与电视艺术相关机构及专业协会参观学习、听取相关介绍，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使学生对专业、行业、产业有初步的认识，为学生专业课学习以及自主创新与创业打下基础。一般应安排在一、二年级完成，设置1~2个学分。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也是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搭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拓展实习资源。根据电影与电视艺术学的特点，应以作品创作为核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可采用在专业课程中理论加实践（课内实习）和设立独立的专业实践环节（课外实习）等多种模式进行。还应在专业实习中安排行业规范学习。专业实习内容、进度设计合理，与理论课程有机结合，应有实习指导手册。实习指导手册应与行业规范紧密结合，符合行业规律，推动行业发展。一般应安排在二、三年级完成，设置1~2个学分。

(3)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到电影与电视艺术相关机构参与一定的实际工作，或在有创作经验的教师带领下完成创作，在实习岗位上获得训练，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提升专业素养、获得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

毕业实习一般应安排在四年级，要求2~4个学分。各专业须制定毕业实习指导意见、实习规范和考评标准，使毕业实习对学生就业、创新与创业发挥切实有效的助推作用。

(4) 毕业论文（作品）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可以包括学术论文和作品论文。作品论文是指毕业作品和创作心得，其中创作心得不得少于3000字。毕业答辩应针对毕业论文（作品）进行。

各高校应进行毕业论文（作品）查重工作，维护学术诚信。

（5）实践教学的硬件基本要求

应能提供独立数字影像制作的艺术、技术和设备，以便使学生在校期间有可能了解电影和电视艺术制作的完整流程。应提供学生独立完成数字影像作品所必需的摄影、剪辑、录音等相关配套设施、教学实验制作场地。

5.2.4 自主创业与创新

倡导创新和自主创业指导。为了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各高校应设计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置换办法，对学生自主完成的创新创业可认定2~6个学分，并与原有课程体系中的部分学分进行置换。教育部统一规定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在置换范畴。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其中，年龄和职称结构体现梯队，学缘结构符合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教师团队中应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规划中有阶段性目标、具体执行方案以及目标达成的时间节点。

6.2 教师背景与研创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原则上，专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负责讲授理论课程的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达到30%，负责实践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与讲授课程对应的实践创作经验。

6.2.2 研创能力培养

注重培养理论课教师的科学生产能力，科研与教学结合紧密。科研成果对教学发挥重要作用，对专业发展起引导作用。

注重培养实践课程教师的创作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创作实践，有合理的创作假期，有具体的支撑措施。鼓励创设具有前瞻性的创新开拓课程。

6.3 生师比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学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控制在不高于11:1的范围内。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须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围绕课程需求进行配置。对教学条件的要求应该明确，已经开办相关专业而未达标的，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应停止其办学资格。

7.1 信息资源要求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需要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业界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院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图书资料等，每年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综合性重点高校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纸质图书资料可以适度置换为网络阅读资源。

7.2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如数码相机、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轨道、录音设备等。

应建立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如虚拟演播厅、专业摄影棚、非线性编辑室等）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对教学设施的管理、使用与评价应该强调“动态”的概念。必须进行设备情况、实习场地使用情况等数据统计。（纯理论方向除外）

7.3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必须具备必要的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4 实践教学基地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师生出国实习或考察。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效果。

7.5 管理和评估教学数据

7.5.1 实习场地生均使用时间

以学生使用实习场地（含专业摄影棚、录音棚、剪接室、实验室等）的时间为准，建议4年100学时。

7.5.2 经费投入

应计算真实的经费投入情况，除计算4项教学经费之外，还应逐步增加、自主增加投入的部分。

7.5.3 生均设备值

指可以使用的设备，结合设备使用情况计算，建议生均不低于10 000元。

7.5.4 设备使用最低时间保证

学生能够接触和使用实习设备的时间，体现教学设备对人才培养发挥的作用，建议生均累积4年达到200学时。

实践类课程授课时间与方式相对灵活，教师必须保证参与、把握和引导学生实践的全过程，以保证课程质量与效果。基本指标是要求每个学生都能够在课程中切实得到教师一对一教学的机会。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各高校应每年公示监控的数据与办学条件的承诺。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

理机制。

日常管理：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⑥引进行业组织或行业专家对教育教学的评估机制。定期公示师资、经费、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戏剧类专业）

1 概述

戏剧学是以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以探究戏剧理论、戏剧创作规律等为核心的一门学科。戏剧类专业旨在培养集理论知识、创作技能与社会活动能力为一体，汇传统精髓和时代意识于一脉，聚本土立场与国际视野于一身的戏剧艺术专业人才。

本标准为戏剧类专业领域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歷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表演（含话剧表演以及戏曲各剧种、歌剧、舞剧、音乐剧、偶戏皮影等表演）（130301）

戏剧学（戏剧史论与批评）（130302）

戏剧影视文学（130304）

戏剧影视导演（1303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130307）

3 培养目标

戏剧类专业培养具有戏剧学相关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厚实的专业知识以及扎实的专业创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不断获取新知的能力，能够从事相关专业的创作、制作、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等工作高级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专业定位，结合地域特色，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表述上应简练精准。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良好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审美情操；了解戏剧艺术创作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基础知识和工作程序，具有较高戏剧影视的鉴赏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合作意识、专业进取精神与职业操守。

4.2 知识要求

具有一定的哲学、美学、宗教、文学、社会学和艺术学的基本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类的基础知识及其相关理论，并能较好地运用于艺术实践。

4.3 能力要求

表演专业：了解表演（含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影视剧、偶戏皮影类）的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其中一种门类的表演方法和技能；学会观察、理解和表现生活；具有良好的阅读与理解文学剧本

的能力；能运用表演艺术的内外部技巧创造人物形象（戏曲方向还须具备所从演剧种的乐器伴奏能力）；初步具备从事本专业的实践和研究能力。

戏剧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历史和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戏剧学研究与理论写作能力；了解国内外戏剧创作、演出实践和戏剧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动态与行业要求；具有从事戏剧影视文学创作的基本能力。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创作和理论的发展历史；具有为各种舞台剧和影视剧编剧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巧；了解相关艺术理论和批评史，具备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开展文艺批评的能力。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了解导演学及戏剧影视的历史与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导演艺术的方法与技巧，有艺术创造的整合能力和团队协调能力；具备把文学剧本转化为舞台（屏幕）演出形象的创造能力；戏曲导演应具有戏曲各主要剧种声腔、音乐、行当专业水准的知识技能、专精的戏曲导演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观众和市场需求，有从事艺术生产领导能力。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了解戏剧影视美术的历史与基本理论，以及舞台（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化妆设计、舞台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其中1个方向的方法与技能，并具有艺术创意、设计、制作或管理的相应能力。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学时

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特点与要求，本科阶段的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支持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史论类学生须至少修满专业课程140学分方为合格；实践类学生须至少修满150学分方为合格；培养年限需要超过4年的方向如导演、舞台美术设计等，专业课程则不少于180学分。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分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140学分。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实践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理论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200学时。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时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2200学时。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戏剧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

戏剧类专业课程体系为实现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服务，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应包括素质培养课程、专业基本知识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课程体系由四大模块构成：公共基础类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基础课程群和专业课程群。

公共基础类课程群主要是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群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文学史、中外艺术史、世界艺术简史、哲学简史、艺术概论、美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群主要包括各专业领域相关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戏剧史、中外电影史、中外电视史、戏剧概论、戏剧理论与批评、戏剧影视作品分析等课程。

专业课程群主要包括技术与技能训练课和实践课，如专业技能素质训练、专业技能训练、专业方法训练、专业实践等课程。

上述四大模块的课程应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组成一个层次递进、结构合理、彼此支撑、前后贯通的课程体系。其中，专业教育的实践类课程（包括基本技能训练、专业训练与毕业创作等）的学时一般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2。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特点和地方特色，在国家标准课程体系框架内设置体现自身办学特点的课程。这些课程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点，符合专业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现有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增加创新创业的相关课程，纳入学分统计范围。

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鼓励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鼓励和实践创新为目标的特色课程设计设置，以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通才型的艺术人才。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2）通识类课程

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如历史学、哲学、美学、文学、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基础课程，旨在提高学生人文修养，拓宽知识视野。其中，中外文学史、名著赏析、美学原理、音乐美术欣赏、文艺心理学等应列为开设的重点。多数课程可以作为选修，但应规定一定的学分比例。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涵盖戏剧类各专业的共同基础课程，包括艺术概论、戏剧概论、中国戏曲史、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中外剧场（演出）史、戏剧表演概论（非本专业选修）、戏剧音乐（作曲、声腔、乐器、锣鼓经）、声乐、视唱练耳、剧种基础知识与剧目赏析、戏剧形体（包括戏曲各剧种身段、行当、程式体验）、中外电影电视史、影视艺术概论、中外戏剧（影视）作品分析、剧作原理（非本专业选修）、表导演艺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舞台美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等。教学过程中，还可根据需要开设一定的专业基础课程，鼓励创设指导实践创新的课程。

（4）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包含一定的专业理论课程。

表演专业：表演概论、演剧史、表演大师作品分析等。戏曲表演和戏曲音乐两个方向可设置戏曲概论、戏曲音乐史论、唱腔设计、中国民间民族音乐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研究、戏剧学名著选读、戏剧研究与批评方法论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编剧概论、中外剧作家及作品研究、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学基础、编剧基础、表演基础、剧场艺术、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美术设计概论、影视美术设计概论、灯光艺术设计概论、服装化妆艺术设计概论、剧场管理等。

不同专业方向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中不少于3门的课程为专业必修课程，其他由选修课程构成。

目录外特设专业的专业类课程可由各高校自行开设。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

在戏剧专业类课程设置中，除一定的理论课程外，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创作实践是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应在整个课程总学时上给予充分保证。戏剧影视文学教学中的贯穿性编剧训练，表演教学中的剧目排练与演出，导演教学中的与戏剧活动各环节艺术的磨合性实习实践、剧目排演，戏剧影视舞美空间设计中的设计、造型、创作展演训练等，都是循序渐进、从理论到实践、最终以创作实践检验培养成果的课程设计与质量监控过程。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需要设计实践课程。

鼓励跨院系、跨专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可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逐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1）专业类课程设计

表演专业：表演基础训练、文学改编、剧本片段、独幕剧、语言技巧、舞台发声、声乐训练（戏曲

各剧种的唱腔演唱、现代音乐歌唱表现、歌剧演唱）、形体训练、中外代表性舞蹈、现代舞、影视表演技巧、戏曲表演基础（基本功、毯子功、把子功、身段功）、戏曲专业方向相关剧种主修剧目、主修乐器、戏曲角色创作体验、副修乐器、剧目弦合、剧目舞台实践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理论写作（理论名著精读、戏剧批评方法论研究、剧作家研究、理论与批评写作）、剧本写作（戏剧写作、影视剧写作）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本写作（含剧作元素训练，独幕剧写作，改编写作，诗、词、唱词写作，戏曲剧种写作，影视剧写作）、经典剧作分析、戏剧戏曲批评写作（含戏剧评论、剧作家研究）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基础、编剧基础、舞台美术基础、表演理论与基本技巧、语言技巧训练、形体训练（戏曲导演应包含行当研习、体验、戏曲程式与锣鼓经等戏曲各剧种基本要素的研习体验）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绘画、构成、舞台技术、新媒体技术、制作合成、剧场管理与戏剧影视制作流程（灯光设计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服装-化妆专业方向应有服装-化妆技术；舞台技术管理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舞台机械技术、舞台与剧场管理研究与实践）等。

（2）专业类实习

① 表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片段汇报、独幕剧多幕剧汇报、毕业创作），这是整个学程贯穿性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环节。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应积极与戏剧影视排练和拍摄剧组协作，鼓励高年级学生在校期间进剧组实践实习。

② 戏剧学专业

学生在三年级下学期末至四年级上学期（含暑假）的一个教学环节进入相关专业单位实习，参加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环节，熟悉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完整过程，学会与其他艺术理论以及创作人员的合作，充分掌握理论写作和艺术创作的规律。

③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独幕剧、短片创作、毕业创作）。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

④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或到相关单位进行锻炼，如参与艺术创作、参加艺术展演等。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型剧作导演。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搭建实习平台。鼓励高年级学生到剧院、剧组做副导演或见习导演。

⑤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专业课程写生、专业教学采风、舞台置景、舞台监督、灯光操作、演出协调等）。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或以上的社会实践。

5.2.3 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可根据专业培养方向采取学术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展演）、毕业创作总结

等多种形式组合完成。毕业答辩是整个教与学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答辩应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性，符合专业特点与要求；采取自选和指定相结合的方法，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专业理论、个人兴趣、艺术实践等方面，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思考或解决所学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践类专业也可以提交一部完整的作品或一份创作心得，创作心得应包含对作品的分析、总结、评价和再认识。

（3）指导要求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艺术创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在选题、开题、撰写、检查等各个环节加强指导。

（4）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占比要求

毕业论文或创作总结占30%，毕业设计或创作占70%。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教学需要确定。各专业开办的准入条件为，专任教师不得少于7人，应有1/3以上的高级职称教师、1/3以上的中级职称教师、1/3以上的有创作实践经验的教师。另可根据行业特色聘请一定数量的实践型师资。50%以上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专任教师队伍应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鼓励必要的行业专家参与指导创作实践。

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条件允许的高校应为教授配备助教。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的经历与背景，其中，实践课教师必须具有实践创作经验，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鼓励教师成为理论与实践兼备的“双师型”教师。

6.2.2 创作能力培养

教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技能经验，应及时跟踪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发展态势；主动参加学科专业领域前沿知识的培训、研修，提升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教师应改革教学方法，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育；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6.2.3 实践导师

鼓励聘请校外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兼任课程教师或客座教授，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6.2.4 生师比

各高校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各自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围绕课程需求进行配置，包括教师队伍、生师比、教学经费、

教学信息资源、空间资源和仪器设备等，对教学条件的要求应明确，已经开办相关专业而未达标的，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应取消其办学资格。

7.1 信息资源

信息资源建设应与专业建设相匹配，为人才培养服务。对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以及这些资源与专业教学、研究的匹配情况都应有必要的要求，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及其使用效果。应建立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国内外戏剧教育及创作、制作动态，掌控学科前沿。

7.2 教学设施

应为戏剧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理论课教学，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施；专业技能课教学，应根据专业需要配备排练教室、形体训练教室、声乐教室、化妆教室、服装教室、绘画教室等专业教室。应尽可能设置专门剧场，满足学生进行舞台展示的需要。教学设备设施的最低标准应保障所有需要实习的学生使用空间和设备的时间不得少于实习实践课要求的教学时数；应充分发挥教学的物质平台、技术平台对实践性、创造性十分突出的戏剧类人才培养方式的强有力支撑作用。

各高校应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校内的实践设施应满足学生参与实习实践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建设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

戏剧类专业对教学设施条件要求较高，且其设施、设备情况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因此在对教学设施的要求上，必须强调动态的概念。特别是设备情况、实习场地使用情况等，应使用动态指标尺度和检测管理概念。

7.3 教学经费

应充分保证戏剧类本科专业教学的经费需求，为本科教学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服务保障。应不断增加教学经费的投入，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教育部基本教学经费的基础上，应有一个合适的基数，并且在办学过程中逐年增长。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挪移用于其他用途。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质量监控的反馈机制建设。鼓励建立质量监控的系统，听课、督导、同行听课等评审意见应采取有效途径反馈至院系或教师，并督促院系或教师做出及时反馈。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播影视类专业）

1 概述

广播影视类专业是一个以戏剧影视学、文学、新闻与传播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探究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与创作理论、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艺术规律的学科。广播影视类专业培养集理论知识和创作技能于一体、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于一身的媒体专业人才。

本标准为广播影视类领域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历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的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130305）

播音与主持艺术（130309）

3 培养目标

广播影视类专业着眼于广播电视发展的学科与产业前沿，旨在培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纪录片导演、频道与栏目策划、节目采访制作，以及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机构从事播音主持及其他语言传播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应根据社会、经济和行业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

4.2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广播电视传播的理论和技术发展最新动态；掌握广播电视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4.3 能力要求

掌握采、写、编、摄、评、说、播的基本技能，掌握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能够运用广播电视艺术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编导与播音主持创作。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广播影视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总学分建议控制在160学分以内。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广播影视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作品）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和课内实践（实训）环节，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5%。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类科学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应根据本专业类的特点和社会行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形成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学生修读通识教育类课程一般不少于2门。

（2）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史论类课程（如艺术概论、广播影视导论、新媒体概论）、基础理论课程（如广播影视编导专业需开设写作、视听语言、广播影视编导概论；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艺术概论、播音主持创作基础）、基本技能训练课（如广播影视编导专业需开设电视编辑、摄像基础、电视节目制作；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语音与发声、播音主持业务）。

（4）专业类课程

主要指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广播影视编导专业可开设电视节目策划、纪录片创作、广播影视编导、广播电视台形态研究等课程。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开设新闻节目与播音主持、综艺节目主持等课程。

各专业还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和网络新媒体相关课程。

5.2.2 实践教学环节

（1）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指通过组织学生到媒体参观学习，听取相关介绍，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使学生对专业、行业、产业有初步的认识，为学生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基础。

（2）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也是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搭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拓展实习资源。根据广播影视艺术学的特点，应以作品创作为核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可采用在专业课程中理论加实践和设立独立的专业实践环节等多种模式进行。

（3）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到媒体参与一定的实际工作，在实习岗位上获得训练，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提升专业素养、获得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

（4）毕业论文（作品）

① 选题要求。毕业论文（作品）是学生培养的一个综合性环节，广播影视类专业学生可以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的形式来完成这一环节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选题应围绕广播电视行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新媒体的发展来进行；毕业作品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创作一件完整的作品。

② 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应论证有力，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力求有所创新；在研究结论上力争提出新的见解；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

毕业作品应通过审美创作实践强化叙事与表达能力，激发创新精神，提升艺术表现力。

③ 指导要求。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作品）质量，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作品）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主要职责有：向学生讲解选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拟题，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作品）写作（创作）提纲。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对毕业论文（作品）的总体方案进行指导。督查毕业论文（作品）进度，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予耐心细致的指导。审阅毕业论文（作品）初步成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作品）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作品）答辩的准备工作。参加学生的毕业论文（作品）答辩。

5.2.3 创新创业教育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置此类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基础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计人理论学分。将学生开展的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奖作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计人实践学分。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在专业教师队伍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90%。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系统掌握广播影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的发展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6.2.2 创作能力培养

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具有业界经验的专家，可采取专兼职的方式引入。能从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又有节目创作经历和经验或从事过一线广播电视节目的“双师型”教师应占一定比例；配有专职实验指导教师和相应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6.2.3 生师比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高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 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人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需要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业界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广播影视艺术学类图书资料等，每年还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综合性重点高校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20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生均图书不少于50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10册。

7.2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如数码相机、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轨道、录音设备等。

应建立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如虚拟演播厅、专业摄影棚、非线性编辑室等），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

7.3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广播影视类专业必须具备必要的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4 实践教学基地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师生出国实习或考察。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效果。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专业师资、教学条件五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美术是人类以视觉方式认识世界、表达情感的艺术创造活动之一。美术学是以美术为对象、集创作与研究为一体的人文学科，涵盖了造型艺术、美术理论和跨媒体艺术等领域，是艺术学的支柱学科之一。

我国的美术学类专业教育继承中华文化艺术的优秀传统，融合国际美术创造和教学体系的精华，引领当代视觉文化创新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分支的学科专业体系，包括中国书画、绘画、雕塑、摄影、媒体艺术与美术史论等，并与哲学、历史学、文学、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文化研究等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对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美术学类专业与其他专业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其特色化的专业属性、评价标准、思维方式和传授方式上，即图重于文的呈现方式、质重于量的评价方式、形象重于逻辑的思维方式、个性培养重于共性传授的教学方式，强调“读书养心，劳作上手”的艺心结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艺术创作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于当代文化艺术研究、创造与传播的创新型人才。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美术学类（13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美术学（130401）

绘画（130402）

雕塑（130403）

摄影（130404）

书法学（130405T）

中国画（130406T）

实验艺术（130407T）

跨媒体艺术（130408TK）

3 培养目标

美术学类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文化艺术素养、专门技艺、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能在相关领域从事创作、研究、教学和应用等工作的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本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一般每学年评估和4年为一期进行调整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知识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本类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工具性知识以及与本类专业发展方向相关的交叉学科知识。

(1) 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法技能知识

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美术史、美学、美术批评、艺术理论、美术鉴赏等；专业技法技能知识包括造型学、色彩学、构图学、透视学、艺术人体解剖学、各美术创作专门领域的技法理论与实践训练等。

(2) 工具性知识

一定的外语、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知识。

(3) 交叉学科知识

与本专业类密切相关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学、管理学、人类学、政治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2 能力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掌握相应专业所涉及的基本能力、方法应用能力、创作实践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等。

(1) 基本能力

具备本专业类扎实基本功和一定的造型能力，了解和掌握该专业创作技法与形式特征。

(2) 方法应用能力

应用一定的美术学方法开展研究、创作、鉴赏及评价。

(3) 创作实践能力

以所掌握的美术学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开展一定的创作实践。

(4) 综合研究能力

能就适当的研究课题制订和执行研究计划，能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团队合作，能比较完整地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习、研究成果。

4.3 素质

美术学类专业学生应具备了解专业发展及应用所需的道德素质、身心素质、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以及专业学养等。

(1) 道德素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包括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及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2) 身心素质

团队合作意识、人际交往意识，注重身心健康。

(3) 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中西方传统文化素养、文学艺术修养、审美品质、对现代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定理解能力和自主学习、情感提升能力。

(4) 专业学养

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对本类专业领域热点和前沿具备一定的敏感性及深入精神。

4.4 学制与学位

学制为4年或5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学历为本科，学位为艺术学学士。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根据培养规格，以知识领域的普适形式涵盖美术学类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规定的教学时数内，通过课程模块的安排、课时的分配、实践和实验教学课程比例、选修课程比例的确定来描述总体的课程体系结

构，课程模块须明确其中 5~10 门核心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 400 学时，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

实践（实习）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不少于 400 学时，穿插安排于各年级，同时在四年级有所侧重，实验性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毕业创作（论文）：不少于 400 学时，在前期加强创作训练基础上，主要安排在四年级。

实行学分制的高校，选修课程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5.2 课程设置

（1）公共基础课程

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人文素养通识类课程、基础理论类课程等。

（2）专业基础课程

包含造型基础课程、技法与材料课程等。

（3）专业方向课程

是指本专业类在完成相应基础课程后，所要学习的具有风格方向性质的深化和研究性课程。如工作室制的特色课程、方向化的自主发展课程等。

（4）实践（实习）教学课程与创新创业课程

美术学类专业教育是一种以实践为核心的教育，实践教学贯穿整个专业培养环节全过程。本专业类实践教学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实践课程（含实验室课程），另一部分是统一安排的实践教学时段，一般为 12 周，主要是通过学生写生、文化考察、社会采风等方式，以个人的鲜活感受和独特视角获取艺术创作的灵感和素材。

通过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安排，培养学生的上手能力、创新思维，提高创作水平，其课程考核也主要是检验学生创作作品的质量。

（5）毕业创作（论文）

美术学类本科专业毕业成绩应由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部分组成，毕业创作占 75% 左右，毕业论文占 25% 左右。

毕业创作可以在二、三年级创作训练的基础上进行，包括选题、中期检查、导师指导、毕业展览等环节。美术类专业毕业创作必须在具有创作经验的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立创作主题、媒介与形式，进行创作，完成作品，并参加毕业展览。

毕业论文包括开题、指导检查、答辩、评定要求等。毕业论文必须紧密联系学生自身创作实践，是对毕业创作的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陈述。毕业论文分三个部分：首先有针对性地概述创作动机及行为形成的渊源，如与他人纵向的承继与横向的影响等相关问题，与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等问题；其次阐述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最后总结解决问题的要点。毕业论文须论点清晰，文章通顺、规范，不得少于 3 000 字。

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构成了美术学类专业毕业答辩内容的整体。答辩委员会必须由相关专业的 2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6 师资队伍

6.1 生师比

学年时段内，标准学生数和在编教师之比原则应控制在 13:1 左右，生师比以满足人才培养为基本要求。

6.2 教学队伍数量与结构

教学队伍的基本状况包括师资和管理队伍的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等状况与结构及其从事本科教学

情况。青年教师（指 35 岁以下的教师）中已经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5%。55 岁以下教授、副教授 95% 均应给本科生上课，兼职或外聘教师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30%。

6.3 教师教学发展水平

包括教师队伍的教学状况、学科专业带头人概况、梯队建设情况、学术交流、科研创作、进修培养规划和发展趋势等。专业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有相应的人才引进、师资深造培养等规划，并有效实施。

6.4 教师教学与研究成果

美术学类专业应遵循视觉艺术教育规律及其思维模式，进行创造性施教，并通过作品来加以验证。因此，美术学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就是教学、科研与创作相互依存，教学的过程与培养的目的贯穿艺术创作的全过程。艺术作品是其教学成果的直接体现。美术学类专业教育将学习与创作融为一体是人才培养的各类成果和教学的内涵特色。

教师教学和研究成果包括教学研究、辅导和学生成果等。主要有：

- (1) 一定数量的优秀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优秀论文、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文献性内容。
- (2) 专业展览、获奖、研究创作、作品发表、艺术实践项目等非文献计量指标。
- (3) 与教学有关的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基本设施

按专业规模配置相应比例的教室、实验室、工作室、展示空间、图书馆和资料室等，满足教学需求；有数字化信息资源和现代化教学、实验设备等，且运行良好。

7.2 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建设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理顺实验教学工作与专业教学的关系，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实验队伍建设，保证实验室有效开放。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7.3 实践基地情况

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完善，且与本专业类实践、实习课程目标相结合；具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大纲，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艺术创作、社会服务、专业实习等活动。

7.4 教学经费

包括教学经费来源、开支、专项等情况，本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持费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生均经费等情况合理。

8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建立具有艺术教育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规章体系，通过科学、规范并符合专业特点的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对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提出要求，强调过程性的质量监控，关注学生创作表达过程中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能严谨地实行自主评估。

9 教学特色

本专业类在各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有一定稳定性、指导性和影响力的教学特色，包括以下方面：
① 教学思想与模式；② 课程与教学方法；③ 结合所在院校的区域经济文化特点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成功经验；④ 重要的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设计是人类的创造性智慧应用于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生产的行为。设计学以设计行为为对象，研究设计创造的方法、设计发生及发展的规律、设计应用与传播的创新。现代设计日益广泛地渗透于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各个领域，设计学因此而成为一个强调多种学科知识交叉、学术探索与实践创新并重的综合性应用学科。设计学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综合的创造思维、领先的审美判断以及科学的工作方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设计学类（1305）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艺术设计学（130501）

视觉传达设计（130502）

环境设计（130503）

产品设计（130504）

服装与服饰设计（130505）

公共艺术（130506）

工艺美术（130507）

数字媒体艺术（130508）（具体参照“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艺术与科技（130509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设计学类专业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科学的理性精神、领先的审美判断、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设计思维、表达、沟通和管理技能，能从事设计研发、推动专业发展、承担设计教育、相关研究工作，具备自主创业能力，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以及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多种需要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3.2 评估与修订

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办学定位、专业开办的历史及现实条件的差异，总体依照国家标准，评估及确定符合办学条件及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设计教育类型及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根据发展的需要、条件的变化，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设计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

4年总学时数应不低于2600学时；每学年学时数应为700学时左右，每学期学时数应为350学时左

右；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4 年总学分应控制在 160 学分之内。学生通过学习各门课程修满总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可获准毕业；毕业环节完成并经院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各高校可根据专业需要及各自教学实际，适当调整基本学制及学分总数，允许学生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毕业、学位授予标准及申请学位年限。

4.2 素质要求

本专业类学生应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强烈的服务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具备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时代意识；在掌握本专业类学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具备较为完备的、符合专业方向要求的工作能力；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协同能力；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审美能力和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身心健康，能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4.3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设计学的基础核心及本专业核心知识；了解设计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性和国内外设计学界最重要的理论前沿、研究动态，以及设计学基本研究方法；能够运用艺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设计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对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

4.4 能力要求

了解所学设计学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并掌握一定的创新创业基础技能，掌握设计创意、表达、沟通、加工的基本方法，掌握文献检索、设计调查、数据分析等基本技能及研究报告、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能基本胜任本专业领域内一定设计项目的策划、创意、组织及实施；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操作、网络检索能力；可用 1 门外语熟练进行学术检索与信息交流，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的外文资料；具备制作图形、模型、方案，运用文献、数字媒体以及语言手段进行设计沟通及学术交流的能力，以及参与社会性传播、普及与应用设计知识的能力。

此外，设计学类的不同专业应加强针对各专业领域特定内容的知识传授及能力训练。艺术设计学专业应加强对中国及世界各国设计发展史及相应社会历史文脉的了解，具备研究问题形成高质量文本的专业写作能力；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应加强印刷、包装、媒体传播等领域的视觉规律研究及设计表现的学习及实训；环境设计专业需掌握环境设计方法，具有手绘、计算机多媒体的综合设计表达能力；产品设计专业应加强产品设计程序与生产工艺过程的专门知识学习及实训；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应加强各种纺织材料、衣着佩饰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学习及实训；公共艺术专业应加强景观、雕塑、壁饰、装置等领域的设计及工艺要求的学习与实训；工艺美术专业应加强传统工艺及现代手工艺的设计手法与材料工艺的学习与实训；等等。

5 课程体系

设计学类专业教学以设计行为为研究对象，广泛汲取各相关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构成设计学类专业课程体系。

*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设计学类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三类课程组成。

通识教育课程为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类以及艺术、体育、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知识等课程。

基础教育课程为各设计类专业通用的公共专业基础课程，主要由基础理论教学和基础实践教学两部分课程构成，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外设计史、设计概论、设计方法及创新理论等知识体系。

专业教育课程为专业知识传授及能力训练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组成，内容包括各专业领域的课堂授课、社会实践、岗位实训和职业实习（包括面向生产与市场的应用实践性课程以及社会活动）等。

专业选修课程由反映本专业类学科前沿、学术特色以及具有应用价值的知识单元构成。选修课程的课程结构应能覆盖本专业类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及知识点；应能有助于不同专业的学生通过课程自选建立更为完整的知识结构和更具差异性的能力体系；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学生交换计划，拓展选修范围与课程内容的多层次性，直至发展为多种形式和面向的联合培养、跨文化教育方式。

课程体系中须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基础教育课程注意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在总学分中，专业教育类课程占比应不低于 60%。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理论教学课程是开展各专业领域教育、培养完整设计人格的重要基础，除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外，设计学类专业应开设体现专业教育要求的理论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联系，并且始终关注学生科学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与学术素养的全面培育和养成。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类、艺术、体育、外语、计算机应用教育等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意识、公民意识、责任意识、科学意识和艺术品位。除教育部规定开设的课程之外，有条件的学校应开设包括中外文化通史、艺术史、科技史、美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内容的通识课程；不同专业的学生修读人文社会科学类或理工科技类课程一般应不少于 2 门；设计教育方向学生须修读教育学或心理学基础理论等教育师范类课程。若修读与本专业重复和相近的课程，则不计人通识学分。

5.2.3 基础类课程

基础类课程由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两部分组成。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体育等。

专业基础课程教育是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基本能力教育，主要包括各设计类专业通用的专业基础知识课程、基本理论课程与基本技能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外设计史（含专业设计史、地域设计史等）、设计概论、设计方法、造型基础、设计表现、设计技术（含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思维、创新理论等。

5.2.4 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主要指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是设计类各专业设置的核心课程。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定反映本院系本专业内涵特征及教学所长的系列课程。如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视觉传达设计方法（图形与文字、编排与版式、印刷与制作）、视觉传达设计创意（象征与符号、装饰与图案、图形与影像）、视觉传达设计应用（出版与包装、展示与陈设、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视觉传达设计传播（标志与色彩、品牌与形象、传播与策划）等。环境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建筑与景观设计（建筑设计方法、景观设计方法）、空间与环境设计（室内空间设计、环境设计）、环境设计技术与方法（设计表现技法、人机工程学、设计制图、模型制作、照明技术）、环境与社会（建筑及环境设计调研、数字化环境及数字建筑、建筑设计及工程软件）等。产品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产品设计表现、产品模型与制作工艺、产品设计调查与研究方法、数字化设计及 3D 打印技术等。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课程可包括：服装设计与表现（服装设计方法、服装画技法）、服装材料及工艺（织物、面料、裁剪、结构、打版、配件）、服装品牌与市场策略、佩饰设计及工艺等。公共艺术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

课程可包括：公共空间设计、公共景观设计、公共设施设计、室内外陈设艺术品创作设计、公共符号与视觉传达设计等。工艺美术专业课程可包括：传统及现代手工艺材料（纤维、染织、陶瓷、玉石、漆艺、竹木、金属、纤维、玻璃等）、传统及现代手工艺设计、传统及现代手工艺制作、传统及现代手工艺研发等。在上述课程中，分别结合设计思维与方法、设计审美与文化、设计技术与工程、设计管理与营销四大知识领域展开教学与研究。此外专业课程建设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5.2.5 必修课与讲座

各设计学类专业教学单位应将选修课程和讲座的开设视为设计学专业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有利于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全面修养和增强自主学习能力的原则，科学设定选修跨专业、跨院系、跨院校、跨文化单元课程与讲座制度。

选修课程可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两种。限选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内容的深化和延伸，学分安排在 20 学分左右。任选课程是与专业相关的知识补充，可安排 10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学分以 2~4 学分为宜。

5.2.6 实践类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必须重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高度结合，强调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的适当配比；推进学校教学与社会教学的深度融合；实践类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设计学类专业开展的实践教学类型包括专业类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专业类社会实践、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以及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等内容。

（1）专业类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

设计学类专业实验（工作室、实验室）课程的内涵由设计学的学科特性所决定。尽管设计学教学活动的全过程都强调理论与实践的交叉结合，但设计学类专业的工作室及实验室课程仍有予以足够重视和独立配置的必要。设计学类专业的工作室、实验室课程是本专业类学生专业技能训练的重要部分，也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工作室专业类课程采取基本理论教学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全程参与；以案例教学法为主轴，根据不同专业组织具有案例教学特征的单元内容展开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专业类课程则根据本类专业领域特征相关前沿技术、创新项目展开实验性教学与研究。

（2）专业类社会实践

专业类社会实践是设计学类专业课程教学中的组成部分，通常组织较短而务实的校外活动，以实现深化课堂教学内容的目的。社会实践教学内容包含美术馆、博物馆考察，设计市场及企业机构的参观见习，城乡社会调查，以及专业教学课程中的乡村写生、基层采风等。

（3）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指以专业体验为出发点，在校内外设置实训基地，创建全过程学习平台，在专业教师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掌握 1 门专业工作技能的学习方式。专业类实训以有利于学生获得真实工作体验、提高专业适应能力为原则，以实际应用中提高专业认识为方法，帮助学生形成符合社会需求的基本工作能力、社会人文素养以及实践创新能力。实训方式包括项目实训、策划实训、市场实训、创业实训等。

（4）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是指以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为目标，选择与专业领域相符或相近的社会机构，在专业性工作岗位进行专业能力训练与合成的学习方式；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专业类实习应设定实习机构与专业指导教师双轨指导、评价的负责制。实习方式包括设计岗位实习、管理岗位实习、生产加工岗位实习。

5.3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

毕业设计（创作）、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是设计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此环节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在完成毕业环节的过程中得到从事本专业设计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能力训练。设计学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可以是以毕业设计

(创作)为基础的设计报告。

5.3.1 选题要求

设计学类专业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题目须立足于专业前沿,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选择与生产、生活、科研、教育相关的研究性命题,有一定的创新性,鼓励与企业机构合作,鼓励选择实际的设计问题,考虑社会关注热点。选题过程中应对相关领域的学术背景进行充分了解,掌握命题基本资料、熟悉前人研究成果、知晓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能够明确选题的研究范畴与创新意义;选题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通过一定的论证过程最终确定。

5.3.2 内容要求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学术性与严肃性,认真签署“原创声明”,承诺毕业设计(创作)及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原创性和对他人知识产权不可侵犯原则的尊重。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须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须建立在本人对于论述材料充分了解、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到表达规范、内容充实、条理分明、逻辑严密、铺陈合理;并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力求有所创新,鼓励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构建研究结论。

写作表达必须做到严谨规范、图文并茂,章节结构、图表注释、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应符合国家规定、学校教务的要求。

5.3.3 指导要求

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指导工作应在教学院系的统一组织与布置下切实施行。

毕业环节指导教师应落实指导责任,一般每位导师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10人。

毕业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师资配备不能达到要求,则应聘请校外具备相应资历的师资组成联合指导组实施指导;联合指导组中必须保证1位以上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鼓励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专业人员参与毕业环节指导。

毕业环节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讲解选题意义,明确选题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命题,制订毕业环节工作计划。

定期查看毕业设计(创作)进程,指导改进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写作提纲及前期研究。

介绍参考文献书目,进行资料检索指导。

检查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总体方案并进行修改指导。

督查完成进度,解答学生问题;审阅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对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毕业设计(创作)及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的准备工作。

参加毕业设计(创作)与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答辩,参与评分工作。

5.4 学生成绩评定

5.4.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各高校应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全过程评定体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形成明确的规定和有效的优化机制。学生成绩评定方法应符合设计学专业类培养目标以及现代教育的科学规律。要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各高校必须进行定期的成绩评定体系研究及改进,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目标,努力应用先进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方案改革,确保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5.4.2 考核和学习

设计学类专业的成绩考核方法必须确保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应根据课程教学及专业能力培养的要求科学使用考试、考查、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综合考查以

及开卷、闭卷等多种考核方法与措施，控制高、中、低考分分布；促使学生专业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达到渐进的提高。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设计学类各专业应坚持教学过程的规范化要求。教学过程规范化主要包括：

- (1) 课程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专业定位与课程体系的要求。
- (2) 课程的设置必须由学术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程序及要求讨论并通过后方能实行。
- (3) 课程设置之初应准备好相应的课程计划、教学内容、教学资料、实验设备及材料等，并有相应的说明文件。
- (4) 新开课程实施教学之前须经过任课教师试讲以及教学负责人听课过程，听课通过后方能正式开课教学。
- (5) 课程结束须按照既定的考试或考查方式检验教学效果；任课教师按照既定的要求评分并做课程总结；课程考试高、中、低档成绩分布应有较为适中的比例。

6.2 教学行为规范

设计学类各专业课程的教学行为须坚持规范化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任课教师课前应完成关于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学形式、作业要求、考试方式以及教学设备等相关任课准备。
- (2) 任课教师教学过程中应坚持教学计划要求，同时积极发挥创造性，针对授课学生的专业基础及学习状态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方式，以求得最佳效果。
- (3) 授课过程中应秉持科学严谨、生动活泼、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任课教师应对课程讲授内容的学术性与专业性负责。
- (4) 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应精心组织并科学实施课程考试或考查方案，认真评分，并及时向学生反馈；通过课程总结为下一轮授课效果的提升做好准备。

7 教师队伍

各高校应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师资，妥善配置理论和实践教师的比例、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的比例，确保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能力合格的教师队伍。

*7.1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7.1.1 师资规模

设计学类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内涵、培养目标、学生人数、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名，另可根据专业需要从社会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生师比应控制在 11：1~20：1。

7.1.2 师资结构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其中至少应有正高级职称者 1 名，副高级职称者 2 名。年龄结构合理，30~55 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 2/3。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鼓励设计行业知名专家、企业研发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学。

7.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要求具备相关的专业学习或专业背景，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并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

7.2.1 教师水平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教学指导能力及独立研究能力；应具备

相应的国际沟通能力，并掌握数字化教学手段；要求各专业有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教师基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7.2.2 教师教学要求

设计学类各专业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应精心设计课程、准备计划、组织教学；应以问题意识为先导，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并帮助学生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应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应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开展主动而富有个性的教学。

7.2.3 教师发展规划

设计学类各专业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不满足于已有学历及任职条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同时主动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制定教师发展规划是各高校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落实教师专业交流与专业进修机会，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空间；推广“教师专业发展实训基地”等方式，从时间、经费等各方面予以支持。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制度。加快完善高校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8 教学条件

*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保证设计学专业教学中丰富的信息资源条件。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除保有一定数量的、可覆盖设计学各专业知识体系的图书、期刊、文献、影像资料外，每年还应增置一定数量的国内外设计专业数据信息库以供在教学中查询使用。学校应具备开放式的网络硬件及软件服务的平台，方便学生和教师自由便捷地获取网络知识和相互交流。重点院校生均设计学类专业图书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 20 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可以略低于此标准，但生均图书不少于 50 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 10 册。

*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具备基本的教学空间、办公场所和教学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学场地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生均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互联网、计算机终端、影像文献录制、储存、打印、播放等各种设备。

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教研工作室、工艺实验室、教授研究室，以及展示、讲座、讨论、师生交流等教学辅助空间。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8.3 实践教学要求

各高校应努力创造条件，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根据不同专业领域实践性教学内涵的特点，建设用于培养学生操作能力的各种传统加工车间和用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实验车间，适量配备专业实践所需的材料、工具；建设 1~2 个数字媒体实验教室。除校内实验实训基地之外，各高校应充分利用当地企业资源及科研机构资源，合作建立挂牌实习基地；或将著名设计企业引进校内，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支持举办、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 8.4 教学经费要求

新设设计学类专业，开办经费不低于350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不包括固定资产），每年的正常教学经费不低于75万元（或教育部规定的金额）；并制订计划，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用于教师师资培训、设备更新和展示条件的改善，以及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等。

9 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各高校应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

9.1 质量保障目标

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9.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三级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9.3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

建立测评制度。对学生自主创业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10 名词释义

(1) 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地位。

(2) 专任教师

是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教育类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兼任教师指从社会机构、企业聘请的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任课教师。

(3) 主讲教师

是指主讲专业基础类课和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专任教师与兼任教师）。

(4) 课程教学计划

是指每学期各门课程教师填报的《教学进度计划表》，又称“教学日历”。

(5) 实践教学平台

指具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和技术辅助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及设备条件。

(6) 教学经费

指本科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注：“*”表示该条目为专业设置入门标准。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动画、数字媒体相关专业的特点是人文、艺术与科学深度交叉融合，需要广泛吸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综合教育和专业教育三类课程单元组成。通识教育课程单元主要包含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科技类和艺术素养类相关知识；综合教育课程单元除公共基础课程外，还包括学术与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等；专业教育课程单元主要由专业基础类课程单元和专业类课程单元组成，此外也包括课程实践、认知实践、专业实习、研发创作课题、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等实践教学内容。基于动画、数字媒体专业与实践密切联系的特征，各高校应将毕业创作（设计）作为检验学习效果和教学水平的主要依据。

课程体系应与高校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资源相匹配，强调人文、艺术与科学的交叉融合，以创作（设计）为核心，将学生的创作、设计能力和服务于创作的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作为首要目标。

有条件的高校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参照本标准中的知识和技能模块，搭建弹性的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修不同方向和领域的课程，实现多元化发展。

有条件的高校可开展国内外学生交换、国内外学生联合创作、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及外语教学专业课程建设。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针对网络化教育迅速发展的现状，结合动画、数字媒体的学科特色，有条件的高校应积极利用网络教育资源并通过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POC）、翻转课堂等形式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高校间应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并探索学分互认、联合实践、学生交换等跨地域、跨学校的联合培养。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和大学体育等相关课程。其中大学计算机课程应结合相关专业需求进行教学，注重图像、视频和声音处理软件应用技能的学习。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覆盖人文社会科学类、理工科技类和艺术素养类基础知识，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修养、科学精神和艺术品位。其中，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学生须修读理工科技类课程一般不少于1门；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学生须修读人文艺术素养类课程不少于4门。若修读与本专业重复和相近的课程，则不计人通识类课程学分。主要包括：①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包括历史学、哲学、文学等相关知识）；②理工科技类课程（包括科技文明史、科学研究方法等相关知识，注重对科学思维的培养）；③艺术素养类课程（包括艺术学概论、艺术史等相关知识，重点是通过绘画、雕塑、电影、电视、音乐、戏剧等领域的作品赏析，培养审美能力及对艺术创作规律的探索能力）。

5.2.3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覆盖动画、数字媒体专业群所包含的专业间共享的、相同（或相似）的基础知识、艺术理念和技术手段等内容，包括基础与概论、基本技能、史论知识等课程模块。

各高校可根据需要在每个模块内开设1门或多门课程，但课程内容必须涵盖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下面列出的是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并非具体的课程名称）。

具体包括：①基础与概论模块（包括与专业相关的概论类课程，以及造型、色彩、视听语言等基础

性课程等）；②基本技能模块（包括摄影摄像、剪辑、图像、视频与声音处理等基本技能课程，以及主要针对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数学与自然科学、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网络基础等）；③史论知识模块（包括艺术史、电影史、动画史、媒介发展史、当代艺术前沿，以及艺术学、美学、传播学、文化研究、叙事学的基础理论等）。

5.2.4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主要覆盖各专业较深入的知识和技能、体现各专业主要特征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之间应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并注重开展学科交叉领域的前沿性课程。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学科背景特点、学科发展趋势、行业及地域特色，在各专业对应课程单元的每个课程模块中，开设能覆盖该模块核心知识内容的1门或多门专业主干课程（下面列出的是课程模块中的主要内容，并非具体的课程名称）。根据各高校办学特点及专业定位，各专业模块课程可以交叉融合。

动画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动画基本原理模块（包括传统动画与数字动画的原理与技法、数字色彩及原理、动画剧作基础、动画设计基础、动画表演基础、动画声音基础等）；②动画故事模块（包括动画策划、故事创作、动画剧本写作、动画故事板设计、动画声音设计、动画音乐创作、动画创作基础等）；③动画造型模块（包括动态速写与默写、视觉概念设计、角色设计、场景设计、雕塑与数字建模、动漫游戏衍生品设计开发等）；④动画动作设计模块（包括动画运动规律、原动画创作、三维角色动画、定格动画动作设计、动画表演等）；⑤漫画插画模块（包括漫画原理、插画原理、漫画插画绘制技法、漫画编辑与版面设计、漫画脚本创作、漫画插画创作等）；⑥数字动画模块（包括动画软件基础，无纸动画制作，数字动画的建模、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特效模拟、角色特效、数字合成与流程管理等）；⑦游戏设计艺术模块（包括游戏策划、视觉概念设计、游戏角色与场景设计、游戏角色动作设计、游戏关卡设计、移动平台游戏开发、游戏原型开发等）；⑧数字内容产业知识模块（包括数字内容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制片管理、动漫与游戏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⑨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动画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数字媒体艺术基本原理模块（包括影视基本创作原理、故事创作、导演基础、设计基础、网络原理与应用、数字色彩及原理、交互设计原理等）；②影视特效创作模块（包括非线性剪辑、三维动画、数字合成、数字调色、影视特效、动态图形设计、数字声音处理、影视特效创作等）；③交互媒体设计模块（包括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多媒体信息处理与传输技术基础、信息可视化设计、用户体验分析与交互设计、数字游戏设计基础、社交网络基础、虚拟现实应用设计、交互装置设计等）；④数字媒体产业知识模块（包括影视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交互产品开发、影视项目管理、网络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⑤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数字媒体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包括：①数字媒体技术数学基础模块（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②数字媒体技术基础模块（包括计算机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技术、计算机图形学与数字图像处理、人工智能、音频处理技术、软件工程、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③数字媒体技术开发与应用模块（包括人机交互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虚拟现实技术、信息存储与检索技术、信息可视化技术等）；④游戏开发技术模块（包括游戏技术基础、游戏架构设计、游戏程序设计、游戏引擎应用与开发、游戏创作、游戏策划、移动平台游戏开发、游戏原型开发等）；⑤数字媒体产业知识模块（包括影视产业概论、网络产业概论、交互产品开发、影视项目管理、网络产品运营与推广、游戏产品运营与推广、品牌开发与授权管理等）；⑥创新创业技能模块（包括数字媒体产业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思维、相关法律常识等）。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应以培养学生的艺术创作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适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践、认知实践、专业实习、课题研发创作、联合创作或联合开发等形式。

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内外建立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展开产学研联合及国际化实践教学，积极完善实训教学体系，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5.3.1 课程实践

结合课堂教学中的知识学习，进行课堂练习、课后作业、期中期末作业等形式的专业实践。以学生创作、研发技能培养为目的的专业类课程应以课程实践作为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依据。

5.3.2 认知实践

各高校应统一组织学生到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知名企业或机构，进行专业考察（如观察创作研发流程、参观专业展览、观摩作品展映、参加讲座论坛等）、写生创作、社会调查（如行业情况调查、市场情况调查、访谈从业人员等）或组织专业活动（如组织艺术节展、活动策划等）。

认知实践教学累计时间应不少于2周，并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等。

5.3.3 专业实习

各高校应统一组织学生到相关行业领域内的正规企业或机构（如动画公司、互联网公司、电影特效制作公司或游戏公司等），进行连续的顶岗实习。

专业实习教学累计时间不少于4周，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等。

5.3.4 研发创作课题

研发创作课题一般包括自主课题和委托课题。自主课题指教学过程中以作品创作或者技术研发为目的的实践教学单元，学生可在特定的时间段（如“小学期”）内，独立或团队合作完成各类作品创作或技术研发。委托课题指高校或学生接受校内外机构委托，根据指定要求创作的各类作品或完成的技术研发。

研发创作课题应反映学生对教学内容有较高的掌握程度，具备较高的艺术创作和技术应用能力。各高校应制定符合本校情况的课题结项标准，建立存储、管理及展示课题成果的资源管理系统。

5.3.5 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

有条件的高校可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流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创作与联合开发项目。联合创作或联合开发的成效应以作品作为重要的考核依据。

5.3.6 师生创新创业项目

各高校应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高校应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情况。

5.3.7 毕业创作（设计）

毕业创作（设计）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的重要环节。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与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均以其教学内容的交叉性作为主要特征，各高校应依据各自的办学特色和学科背景，在课程体系的建设上突出各自特点。作为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学生的毕业创作（设计）是对学校的理论及实践教学进行总体水平检测的主要手段。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与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主要包括视听类作品、交互类作品、插画漫画类作品、技术开发类作品及研究性论文等。

各高校应创造机制积极鼓励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成果的产业应用，鼓励学生依托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创业。

（1）选题要求

毕业创作（设计）的选题应立足于相关领域前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学生应对选题相关领域有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掌握实现选题所必需的技术工具。学生拟定选题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开题答辩委员会同意，方可作为毕业创作（设计）选题。

视听类、交互类及漫画插画类作品选题应确保题材合理、内容健康且有较高的艺术性和创新性。技术开发类选题应服务于数字内容创作，开发思路合理，技术上有创新点。研究性论文选题应为基于原创性的研究课题，不能是作品分析鉴赏、文献综述类论文。

动画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视听类作品（动画类型）及漫画插画类作品为主；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视听类作品（实拍类型）及交互类作品为主；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毕业创作（设计）应以技术开发类作品为主，如有必要需辅以研究性论文。鼓励学生跨专业合作进行毕业创作，但创作过程须体现学生自身所在专业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

视听类、交互类、漫画插画类及技术开发类作品在提交时，须同时提交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中应清晰地阐述创作或开发过程中的主要思路、关键问题、解决手段及学生在创作（研究）方面的主要收获。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应言简意赅、符合学术报告的行文规范。

（2）指导要求

为保证和提高毕业创作（设计）质量，各高校应针对学生选题提供必要的创作空间和软硬件设施，并指定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应对毕业创作（设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进行资料搜集或文献检索指导，与学生讨论确定选题，提出明确要求，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前期设计或技术方案，跟踪指导，督查进度等；审阅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并指导学生进行修改；指导学生进行创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研究性论文的撰写；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导师意见撰写，指导学生做好毕业答辩的准备工作，参加学生的毕业答辩等。

毕业创作（设计）作品的署名及著作权归属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避免署名与创作研发工作实际不符、教师署名学生作品等情况发生。

各高校应创造条件，举办学生作品公开展映或展览，邀请同行和社会对作品进行评价，还应积极组织学生作品参与国内外各类专业竞赛展览，鼓励学生作品在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介上播映。

（3）作品要求

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题材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出现违反法律、危害社会道德的内容，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

作品中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声音、代码等，应全部由学生创作；如有作品元素（如音乐、部分代码）非学生本人创作的，应取得与该元素对应的合法授权并合理标识；作品应具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名称、作品名称和关键字等。

作品画面应清晰完整、连贯流畅，不应出现与内容无关的扭曲、偏色、模糊、变形、穿帮等问题，水印等嵌入性保护措施不应影响画面效果。

作品中的声音应流畅连贯，除必要的情节需要外应减少尖锐刺耳音效的使用频率；在图像与声音内容关联的情形中，声音应保持与图像同步。

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应规范，遵循我国《通用规范汉字表》，不应出现乱码、实心字、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文字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文字颜色不应与背景颜色相同或相近，应能保证清晰阅读。

作品应熟练运用技术手段，无明显的技术瑕疵，不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音、画面及运动的不匹配问题。作品完成度高，风格统一，形式符合行业规范。

① 动画专业

动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动画短片、漫画插画类作品为主。

动画短片作品。

动画短片作品的正片长度一般不得短于1分钟（以每位创作者计算），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题材关注历史、文化、社会生活等，富有艺术想象力，以独创的视角或方式表达对自我或世界的认知，具有原创性和传播价值。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饱满；角色塑造性格鲜明，角色表演符合故事情境，反映角色情感；角色动作设计连贯自然、节奏感好；镜头构成、剪辑关系结构严谨、节奏鲜明、不影响观众理解。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艺术观念上的探索及风格与形式上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风格统一，

形式新颖；在作品的创作材料、结构与节奏、视觉风格、声音设计的处理上有创新之处。

作品美术风格独特，符合作品整体气氛；整体色彩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画面效果丰富，形式统一，细节表现良好；体现对创作技术手段的熟练运用。声音设计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漫画插画类作品。

漫画插画类作品应是不少于 20 页满幅画面的连续性完整作品（依难度可适度放宽页数要求），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作品应题材新颖，积极向上，设定合理，具有原创性和传播价值。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完整，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丰富；故事情境设定合理新颖；角色符合故事情境，性格鲜明；分镜符合故事需要，画面构成方式新颖得当。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风格与形式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的画面与文字的关系处理恰当，整体感强；风格鲜明，情感真挚，气氛渲染到位。

基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交互式动态漫画及插画作品，应能够在目标设备上正常运行，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交互体验良好，交互设计思路清晰。声音设计应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表现手法恰当、技巧成熟；美术风格独特、整体气氛突出；色彩设计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细节表现恰当。

②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数字特效短片、交互类作品为主。

数字特效短片。

数字特效短片指应用数字影视制作手段，以实拍和虚拟影像结合的方式作为主要手段制作的视听类作品。作品正片长度一般不得短于 3 分钟（以每位创作者计算），或者满足相应的类似工作量。

叙事性作品应以作品各元素是否较好围绕叙事需要展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故事结构合理，节奏适当，情绪饱满；角色符合故事情境，性格鲜明；镜头构成、剪辑关系结构严谨，节奏鲜明，不影响观众理解。

非叙事性作品应以艺术观念上的探索及风格与形式上的创新性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作品应风格统一，形式新颖；在作品的创作材料、结构与节奏、视觉风格、声音设计的处理上有创新之处。

作品美术风格独特、符合作品整体气氛；整体色彩协调，层次控制得当；画面效果丰富、形式统一、细节表现良好。声音设计符合作品整体风格，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作品应体现出对数字影视技术手段的熟练运用，无明显穿帮瑕疵，细节表现到位。

交互类作品。

交互类作品指以人机交互为主要特征的作品，以及利用多媒体装置、可佩带设备的游戏作品、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作品、移动互联网应用作品等。作品创作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16 周。作品应题材新颖，形式独特，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艺术价值，实现特定的功能。

作品的交互设计思路清晰，用户体验良好；交互反馈顺畅，互动方式与作品题材及内容贴切。界面设计合理，视觉风格独特并与作品主题贴切。声音符合作品主题，表现力强；声音清晰，控制得当。

基于特定媒介终端设备的作品，应能正常运行，稳定性和兼容性良好。

③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应以技术开发类作品、论文为主。

技术开发类作品。

技术开发类作品指应用于网络，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及其他数字媒体的各类数字内容创作工具开发、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程序开发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16 周。

作品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实现特定的功能。作品应基于领域内新型的技术架构，反映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软件类作品的图形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独特并与作品功能贴

切，交互体验良好。

基于特定目标设备的作品，应能正常运行，稳定性和兼容性良好。

技术论文。

指在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完成特定的算法或技术研发，并以论文作为主要研究成果，不包括文献综述类或评述性的论文。研究工作的工作量应不少于 16 周。

论文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应基于领域内新型的技术架构，反映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论文应是证实了某个特定的假设，或实现了特定的功能；在选题范围内达成了特定的研究目的。

论文应行文流畅，用语准确，格式规范，符合学术论文的一般要求。不得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学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 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须纳入教师考核，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6.1.2 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主讲教师应全部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教学及毕业创作（设计）指导工作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具有相关创作、研究实践经验或行业内从业经历；拥有艺术学与工学领域内多种学科背景、毕业自多所高校的复合型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的知识背景应能够覆盖本专业的所有知识领域；专业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教学、研究（或创作）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各高校应积极聘请行业内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背景

基于动画、数字媒体相关专业的交叉性特征，教师队伍应由来自艺术、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内的教师组成。专任教师应在各自领域内接受过完整、系统的教育训练，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艺术学、传播学、美学等相关领域的科研能力，并能够围绕动画、数字媒体专业内的具体问题设计教学内容。

艺术专业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动画、影视特效、网络内容等领域的艺术创作能力，了解技术工具知识并有实际创作制作能力。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背景的教师应具备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领域的科研能力，并能够围绕动画、数字媒体专业内的具体问题进行实用技术研发。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从严治教，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风范；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开阔的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好的科研或创作能力，具有解决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问题的基本能力；课程教学效果较好，能对学生的创作、科研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通过对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搜集、跟踪和统计，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对毕业生展开跟踪调查，切实了解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并依此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对师资队伍结构、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管理制度进行适时调整；确保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切实保障并不断提高动画、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

9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专任教师

是指高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基础类课程及核心专业类课程教学的教师。

（3）主讲教师

是指主讲专业基础类课程和核心专业类课程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4）课程教学计划

是指每学期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填报的《教学进度计划表》。

（5）实践教学基地

是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6）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是指高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7）创新创业学分

是指各高校根据本校情况，对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代表性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参与课题研究等折算成的实践教学学分。

（8）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9）全日制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10）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12）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1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1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15) 生均图书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1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17) 生均占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18)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9)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20)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 生均年进书量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 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